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28號

原　　告　浩知自動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俊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鐵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270元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575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足認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